

#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319号

---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 (一)论文原文报送

各高校按照“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https://xscj.cdgd.edu.cn>,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提供的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及

指导教师等抽检信息补充及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对于没有“ 导师姓名 ”“ 论文类型 ”“ 论文题目 ”“ 论文关键词 ”“ 论文撰写语种 ”“ 论文研究方向 ”等论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 （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更新完善“ 上年度在库专家 ”和“ 本年度指导教师 ”两部分专家数据，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生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二、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放用户登录，9 月 3 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9 月 6 日开放专家信息数据下载。请各高校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并上传校级确认函。

##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依照上一年度相关工作经验，及时组织部署，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协调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2. 请各高校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该项工作给予支持，保障本科毕业生抽检工作人员、办公场地、设备及经费，将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3. 请各高校仔细研读《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抽检论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见附件），对

本年度该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平台用户管理、工作群联系方式、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等方面进行认真梳理，依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最新的调整部署开展工作，应确保各项工作程序按时推进。

4. 各高校须对论文相关数据真实性及学术行为负责，严格按照抽检信息平台的要求上传论文信息及论文原文，加强对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建立审核复查机制，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隋志成、陈洪玮 联系电话 024-86907178。

附件：《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论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



（此件不公开）

